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第一審尚未判決一覽表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 卓榮泰 、前會計長 馮瑞麟 、前總統辦公室主任 馬永成 及 林德訓 、前機要專員 陳鎮慧 ，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	107	11	107、8、2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陳世璋 及 許景鑫 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於轄內新資生藥業有限公司意圖販賣陳列劣藥之具體違法行為，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依藥事法規定及該局所頒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改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置，違反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核有濫用裁量權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	108	20	108、12、12	沈大祥 、 張志勇 、 羅博雄 等 3 人於任職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期間，及 江承宏 於任職該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期間，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予以彈劾。	
4	111	4	111、3、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 喬建中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延燒 12 天、近 80 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11	6	111、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11	8	111、6、10	被彈劾人 施國隆 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 蕭銘彬 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斷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11	10	111、7、14	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 周章欽 指示主任觀護人 韓	懲戒法院 112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度懲字第 9 號第一審判決：周章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 5 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11	11	111、7、12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11	13	111、8、2	被彈劾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11	24	111、11、9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 李裕仁 ，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11	28	111、12、13	游迺文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 蔡豐清 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12	4	112、5、8	被彈劾人 羅鈞盛 身為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並長期擔任府級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卻與瑞○建設公司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黃姓建商私交甚篤並投資該建設公司之建案，後又圖個人私利，請託被彈劾人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協助減少建案所涉裁罰金額及加速消防安全設備查驗與土地移轉登記，羅仕臣等人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上述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12	5	112、5、9	被彈劾人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以無偵查必要或告訴人撤告為由擬簽結案件，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以上各節均有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12	7	112、7、7	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 110 年 5 月 13 日完工峻驗時，誤操作 3541 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 3541 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所屬於路北 E/S 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 3542 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 3541 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 3541，釀成 110 年 5 月 13 日重大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12	8	112、7、7	被彈劾人 簡明峯 ，從事興達發電廠汽力機組變電設備全盤業務，111 年 3 月 3 日，未依規定程序撤卡，於 3540 斷路器未充填絕緣氣體情況下，投入 3541 隔離開關，造成匯流排接地故障，約 549 萬戶停電；被彈劾人 吳俊德 ，未監督所屬員工落實維護作業及大修工作，決行 3541 帶電動作試驗工作聯絡書時，對於工作項目漏列 3540、3540 內 SF6 未回填等情未能注意，輕忽試驗可能引起之跳機風險，致發生閃絡接地事故；被彈劾人 李威廷 ，負責開關場設備之起動、停機及正常運轉操作與核查事項，惟未善盡撤卡把關責任；被彈劾人 歐皖麟 ，負責督導全廠行政及有關運轉效率、維護改善、工作安全等技術性之策劃與監督，惟未能嚴控跳機風險，任令廠內長期以暫銷卡方式撤卡，便宜行事，致值班主任於副卡未到情形下，同意維護部門以簽名方式暫銷卡，致生 303 停電事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6	112	9	112、7、13	被彈劾人 謝曉星 逾越合理性與必要性，多次公開斥責部屬，侵害部屬人格權，涉及職場霸凌。其身為最高首長，以其權力地位，偏好一定身高女性擔任辦公室秘書；事務分配等無正當理由卻基於性別為差別待遇。另其無視於與部屬間權力落差，評論秘書身材、對求職者詢問隱私事項、多次逾越合理必要過於靠近女性部屬等，使女性部屬感到壓力或噁心，除未盡謹慎義務損害機關聲譽外，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CEDAW 公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7	112	11	112、8、10	被彈劾人 袁國治 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新臺幣（下同）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112	17	112、11、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9	112	18	112、11、14	向德恩前於 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20	112	19	112、11、17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 林芬瑩 ，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1	112	20	112、11、17	被彈劾人 陳凱凌 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200元，涉犯貪瀆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110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裝潢準備金」，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向銀行超貸，詐取296萬636元現金，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109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173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對屬員不當指示、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2	112	21	112、12、7	被彈劾人 黃翎樵 連續2年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敬業態度欠佳，另不實申報加班時數，有詐領加班費及補休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有無故曠職11日又4小時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	
23	112	22	112、12、7	被彈劾人 徐宿良 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 林聖智 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 詹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24	112	23	112、12、11	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 A 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不僅經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及申復無理由，且嚴重損害法官職務之尊嚴與司法形象，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之情事及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25	112	25	112、12、19	被彈劾人林哲凌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 108 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 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 109 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 400 萬元，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26	112	26	112、12、18	被彈劾人黃紀生自 82 年至 95 年間分別對 C 生、A 生性侵害屬實，對 D 生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知悉自己遭 A 生檢舉，且申請退休遭市府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性騷擾女學生之事實，謊稱即將退休，111 年間仍密集蒐集 A 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 A 生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 A 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臺中市政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並涉有不當體罰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惡性重大，嚴重戕害政府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27	113	1	113、1、1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前一等士官長領班林憶明、前一等士官長化工呂建勳等 3 人於任職期間假借職務上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權力、機會，多次接受與其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前往有女陪侍的酒店、舞廳飲宴，收受不正利益，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及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28	113	3	113、2、17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 林家葳 與所屬連長共謀以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混儲於械庫中，隱匿案情未向上呈報；指揮官 潘東昇 知情後卻隱匿丟槍案情，亦未向上呈報，並默許所屬以假槍偽充真槍，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29	113	4	113、2、23	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遺屬一次金）之溢發規定違失，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該部處理，國防部雖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自 107 年 7 月 1 日改正。惟被彈劾人 傅政榮 、 魏木樹 及 薛勝吉 並未依國防部核定作法發布部令，亦對審定單位要求協助置之不理；被彈劾人 董中興 、 方宗泰 及 陳威浩 亦未催辦，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逕自作成決定，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法方式，要求三軍司令部辦理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造成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以上各員明知前述作法確屬違法，卻未依法改正，造成國庫鉅額財損，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30	113	6	113、3、15	被彈劾人 陳淑蘭 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本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6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後段規定，提案彈劾。	
31	113	7	113、3、22	被彈劾人 劉育成 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2	113	8	113、3、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蔡明宏 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